

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遵应急〔2024〕38号

遵化市 2024 年度 危化企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深入开展，按照《2024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为我市范围内的危化企业，使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进行随机抽取，抽查数量 4 家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遵化市应急管理局、遵化市统计局。

四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(一)遵化市应急管理局：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，管道企业的行政检查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行政检查；

(二)遵化市统计局：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抽查任务分工

1、牵头部门：遵化市应急管理局，负责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、协调、组织。联合部门：遵化市统计局，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。并在要求的时限内，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等工作。

2、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，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(二)抽查方式及流程

1、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派发到参与抽查的部门。各部门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对和确认。

2、各部门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对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，确保执法人员状态正确。

3、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

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4、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联系协同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，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，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5、检查结果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6、各部门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，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确保圆满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检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，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、守法经营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《2024年遵化市危化企业信息表》

遵化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9月25日



附件：

2024 年遵化市危化企业信息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
1	遵化市西环岛加油站	911302817356362376
2	遵化市千里马加油站	91130281780803700D
3	遵化市新店子金龙加油站	91130281738726836J
4	遵化市宏绪加油站	911302817343614037
5	遵化市远大加油站	91130281665276482N
6	遵化市环宇加油站	91130281757541896W

